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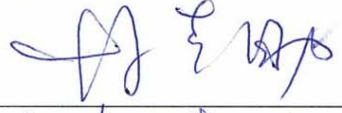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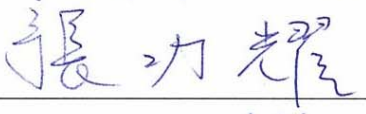

一、時間：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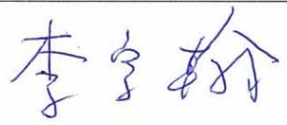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林 金 和	副 院 長	
林 幸 助	生 命 科 學 系 主 任	
洪 慧 芝	基因體暨 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張 功 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 良 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陳 健 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列席人員：

李 宗 翰	生 命 科 學 系 教 授	
-------	---------------	--

##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 (一)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生科中心規劃之「頂尖農業生物科技中心」子計畫，並向各相關主持人推薦，請有興趣參與之人員於99年3月10日前提供3頁書面說明給領域召集人。
- (二)本校已訂99年3月4日進行應科大樓建築師評選；另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尚有空間可供運用，惟遺址試掘辦理中；請生科系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 (三)大樓管委會有關少科營借用教室案，發現部分時段未依實際使用人數借用適合教室，有浪費資源之虞，本院未來將要求提供更詳實資料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本院將依陳所長良築建議，加強注意生態保育展示箱維修期間關閉不必要電源；電子看板仍請各系所提供教師Activity、研究成果、發表優良期刊論文(摘要以一頁呈現)，本院將研擬相關作業程序，並注意播放時間控制等；門禁系統運作、頂樓漏水相關事宜仍由院辦持續追蹤。

決 議：

- (一)請生科系、生化所、分生所提供新聘教師(依序為許秋容副教授、楊俊逸助理教授及劉宏仁教授)允諾提供 100 萬元經費之實際補助情形及目前空間安排，於下次會議進行確認。
- (二)其餘洽悉。

##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審查並排序。(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院相關法規或會議決議，研擬提送本次院務會議審議案件：(一)依法辦理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選舉，(二)新訂本院設立宗旨與目標中英文版，及修訂4項法規部分條文：(一)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二)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特別感謝洪所長協助研擬)，(三)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四)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等。以上6個提案均列為院長交議案。
- 二、至99年2月10日截止收件，並無系所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三、檢附本次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資料如附錄，審查通過及排序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

※補充說明：

- (一)截至99年2月23日止，有關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系所推薦結果彙整名單如附表三所列，經本會議確認後列入選票，依規定經院務會議代表進行票選。
- (二)截至99年2月24日止，有關本院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系所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九所列，經本會議確認後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各系所推薦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確認如附錄一。
- (二)本次6個提案全數審核通過，並請洪所長協助再修正本院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中英文版(如附錄二)、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如附錄三，含評分表)部分內容後，全部議案依原擬順序列入院務會議議程。

**案由二**：本院99年度教育學習經費分配數，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經費業經本校99年2月4日會議通過各單位分配數，本院今(99)年度教育學習金分配額63萬元，與去(98)年度相同。
- 二、本院第6次主管會議中生科系林主任幸助曾提議，將98年原本控留6萬元供一樓公用教室清潔維護費，改由生科系聘雇系辦公室工讀生，主席結論略以「將俟學校定案之分配方式及實際分配數，再提本會議研商，原則上配合林主任之建議」。
- 三、檢附分配試算及說明，詳如附表所列。

**決 議：**

- (一)99年教育學習生獎助金分配採A案，即原控留管理一樓公用教室之6萬元暫撥生科系使用，本院分配表詳如附錄四。
- (二)一樓公用教室之清掃及設備檢視等相關工作改由生科系聘用之身障清潔員擔任，本院將追蹤生科系續辦教室清潔維護情況，並視成效檢討是否繼續由生科系運用該經費，至各教室工作檢核表將連同原聘用4位生科系學生資料，一併移請生科系續予辦理及聘用。

**案由三：**研提本校99年頂尖計畫相關事宜，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99年2月4日興研字第0990800265號函、2月6日興研字第0990800210號函、本院2月9日興生院字第099025號函辦理。
- (二)本院已依98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彙齊各系所提供相關研究主題(附件三)，請各系所主管參酌本校相關簡要說明，以決定本院是否參與頂尖中心計畫、研提整合型計畫？並建請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後續工作。
- (三)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四至五。

**決 議：**

- (一)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生科中心規劃之「頂尖農

業生物科技中心」子計畫，並向各相關主持人推薦，請有興趣參與之人員於99年3月10日前提供3頁書面說明給領域召集人。

(二)本院不另研提整合型計畫，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教師研提個人型計畫。

**案由四：**本校教師傳習制度本院傳習者推薦名單，提請決定。(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99年2月9日興教字第0990200051號函、本院2月10日興生院字第099026號函辦理。

(二)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附件六)第三條規定，本院推薦人數至少13人(教師總數63人 $\times$ 20%=12.6人)。

(三)俟彙齊各系所推薦名單後，再送本會議決定。

**決 議：**推薦生科系賴美津教授、葛其梅教授、顏宏真教授、林正宏副教授及分生所楊文明副教授等5人。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同意更正「專題討論(一)B(課號 6553)」之學期成績申請案。(生科系提)

說 明：依據生科系李宗翰教授書面報告(如附件十)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如附件十一)第11條規定辦理。

**決 議：**同意更改，請依程序辦理。

**案由二：**請同意更正「生物化學(科目代碼 2198)」之學期成績，請討論。(生科系提)

說 明：依據生科系洪慧芝教授書面報告(如附件十二)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如附件十一)第11條規定辦理。

**決 議：**同意更改，請依程序辦理。

九、散會：同日下午 2:25。

附錄一

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內外委員各系所推薦名單

99.2.25.

	院內教師代表	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生科系	林幸助 賴美津 廖松淵	陳昇明(本校名譽教授) 楊秋忠(本校土環系教授)
分生所	許文輝	張清風(海大副校長) 魏耀揮(馬偕醫學院院長)
生化所	周三和 胡念台	黃鎮剛(交大生物科技學院院長)
生醫所	陳健尉	李德章(中研院生醫所研究員) 郭明良(國科會生物處長/台大醫學院毒理所教授)
基資所	洪慧芝	楊長賢(本校生技所教授) 孟孟孝(本校生技所教授)

## 附錄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設立宗旨：

培養具獨立思考且有生命科學專長之人才。

#### 大學部：

生命科學是以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等材料進行基礎及應用科學的探討。生命科學系之教學及研究涵蓋三個層次：

- (1) 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
- (2) 細胞及個體生物
- (3) 群體生物及其與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

生命科學系的老師以各種生命體為研究材料，其教學或研發工作針對分子、細胞、個體及群體生物學。生化科技、**生物醫學**、生物多樣性與生物演化也是極為重要的研究領域。

#### 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之研究涵蓋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基礎及應用研究。並與校內農學領域、環境科學領域與材料、**生物醫學科學領域**或工學等應用領域互補。院內教師們以跨領域技術來研究基因的構造、功能、調控、發育、演化及其與環境之交互作用。生物科技在產業上的應用，也是非常重要的研發課題。

#### 教育目標：

- (1) 透過精心規劃的課程，培育生命科學領域的領導人才。
- (2) 建構良好的學術環境，提供師生們具創意且有效率的研究平台，以發揮研發能量及創意，開創生命科學的新領域。
- (3) 透過全面參與及科技領導能力，將優質教學及研發成果推廣至大學校園乃至國內外，以提昇本校師生在生命科學領域之能見度及影響力。

### **展望及生涯機會：**

生命科學院畢業生有極佳且多樣性的國內外求學及就業途徑，例如攻讀博士學位，從事教學、研發及相關生物科技產業。

### **未來發展策略與措施：**

- (1) 系所架構逐步朝向「系所合一」，充分發揮院內資源，提昇競爭力。
- (2) 全面盤點生科院之教學及研發能量，進行體質補強，以提升教學及研發水準。
- (3) 整合院內研發能量，開創備受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
- (4) 加強國際學術合作及產學合作，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



#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Aim of creation:**

To cultivate independent, well-rounded life sciences experts through innovative academic and research programs.

###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Life sciences are the basic and applied sciences that investigate the inner workings of animals, plants, and microorganisms. Th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 the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encompass three major subfields: (1)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2)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 and, (3) Population Biology and Ecology.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the faculty at the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is focused on molecular, cellular, organismic, and population biology, with a variety of organisms as subjects. Biotechnology, biomedicine, biodiversity and evolutionary biology are also important study fields at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 **Institute:**

Research at th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covers both basic and applied aspects in the life sciences, and it is well complemented by the agronomy, environmental science, **biomedical science** and applied sciences (e.g., materials or engineering sciences) programs at our university. Faculty of the

College use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study gene structure, function, regulation, development, evolu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environment. The industrial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is also an important focus of the institution.

### **The Goal of Education:**

- (1) To cultivate leaders in the life sciences through thoughtfully designed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degree programs.
- (2) To create a positive academic environment and to provide an open and effective research platform for faculty and students, thereby allowing collaboration and creativity in research and beginning new fields in life sciences.
- (3) To effectively communicate our high quality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chievements to the entire university, the country, and the world through participation and leadership in technology to increase the visibility and influence of our faculty and students in life sciences.

### **Prospects and Career Opportunities:**

Graduates of th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have excellent and diverse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studies abroad and employment. Graduates will be prepared to pursue a doctorate or medical degree, teach, con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r work in the biotechnology industry.

### **Futur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 (1) The structure of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should gradually evolve

towards the integration of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resources in the College and to increase our competitive strength.

- (2) To periodically evaluate the overall teaching and research capacity of th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to strengthen the College.
- (3) To integrate research across departments and develop new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fields to gain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 (4) To increas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nd industry-academia liaison, and to enhance the visibility of th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worldwide.

### 附錄三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每次同一系、所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所)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1.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2.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應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每次同一系、所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召集人則由小組成員互推之，負責主持會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

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九條：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審議。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7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 12 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 6 人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著作影響係數(以下簡稱 IF)累計 $\geq 10$  或發表於其專長領域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geq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 3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大於 3。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geq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 3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2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大於 4。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應。新聘副教授、教授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五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六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geq 10$  或於該專門領域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geq 14$  或於該專門領域 SCI 期刊排名 30%(含)以內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七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委員問答 20 分鐘。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八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 100 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 15 至 25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4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分別評給 5、4、3 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本會認可者，給予 1 至 3 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2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大於 4。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大於 3。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大於 2.5。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8 至 15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 4 至 11 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 2 至 5 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20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 16 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甲、依所屬系所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 IF $\geq$ 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 排名前 5%，或 IF $\geq$ 7 且  $<$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 排名前 10%，或 IF $\geq$ 5 且  $<$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 排名前 10%至 20%，或 IF $\geq$ 4 且  $<$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 排名前 20%至 40%，且 IF $\geq$ 3 且  $<$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 排名前 20%至 40%者，給予 4 至 6 分。

7. 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

乙、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3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 24 分，升等講師者最高 15 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 5 至 2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 10 至 30 分，升等講師者 15 至 40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5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 5 分。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評分表(修正草案)

姓名：

系所別：

##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2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大於 4。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大於 3，最高 20 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 30 分
	2-2.獲得專利(每件 2~4 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5 0 分 )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 5 分
	2.服務與合作(5-20)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0 5 10 15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2 0 分 )		
總 計			

說明：

1. 本表經 9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 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 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 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評分表(修正草案)

姓名：

系所別：

##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 事 室 簽 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4 5 6 7 8 9 10 11		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大於 2.5, 最高 16 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 最高 24 分
	2-2.獲得專利(每件 2~4 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4 0 分 )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 最多給 5 分
	2.服務與合作(10-3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5 10 15 20 25 30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99. .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 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講師評分表(修正草案)

姓名：

系所別：

##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 事 室 簽 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4 5 6 7 8 9 10 11		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大於 2.5, 最高 16 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 最高 15 分
	2-2.獲得專利(每件 2~4 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 最多給 5 分
	2.服務與合作(15-4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5 10 15 20 25 30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4 0 分 )			
總	計			

說明: 1.本表經 99. . 院務會議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 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年教育學習生獎助金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別/項目	分配數	說明
環境維護費	60,000	本院聘用教育學習生協助本大樓環境維護費，諸如一樓週邊(含庭院)落葉及垃圾清理，一樓大廳、走廊等地面清掃及盆栽照護。
生科院	159,000	本院聘用教育學習生協助本大樓各公共區域環境維護，如公佈欄、電(貨)梯清潔、庭院植栽維護、頂樓地面及排水孔清理、地下室與樓梯間清潔、公共教室及一樓正門開關與設備管理等。
生科系	195,000	原控留管理一樓公用教室之 6 萬元暫撥生科系使用，其清掃及設備檢視等相關工作改由生科系聘用之身障清潔員擔任，本院將追蹤生科系續辦教室清潔維護情況，並視成效檢討是否繼續由生科系運用該經費，至各教室工作檢核表將連同原聘用 4 位生科系學生資料，一併移請生科系續予辦理及聘用。
分生所	54,000	維持 98 年分配數
生化所	54,000	維持 98 年分配數
生醫所	54,000	
基資所	54,000	
合計	630,000	